



## 杨蕾蕾交通肇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http://www.firstlight.cn> 2021/8/6

[作者]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摘要]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蕾蕾,女,汉族,1982年12月20日出生于,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2020年3月27日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被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2日被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指定辩护人马争军、高鹏飞,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审理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杨蕾蕾犯交通肇事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作出(2020)鲁0502刑初7...

[关键词] 杨蕾蕾 交通肇事罪 刑事裁定书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鲁05刑终21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蕾蕾,女,汉族,1982年12月20日出生于,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2020年3月27日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被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2日被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马争军、高鹏飞,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审理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杨蕾蕾犯交通肇事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作出(2020)鲁0502刑初75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杨蕾蕾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王某、孙某委托山东卓爵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鸿担任其诉讼代理人。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9年12月15日15时2分许,被告人杨蕾蕾驾驶鲁E3××××号吉利美日小型轿车,沿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武家大沟桥南侧处时,违反交通规则突然向右变更车道,致在其右侧车道正常行驶的王某驾驶的鲁EL××××号朗逸小型轿车因躲避危险而与鲁E3××××号小型轿车碰撞,后又撞击到西四路东侧的树木,致乘坐鲁EL××××号小型轿车的被害人孙某、王某某受伤,车辆损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后被害人王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19年12月16日死亡。经认定,被告人杨蕾蕾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被害人孙某构成轻伤二级。

另查明,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杨蕾蕾拨打电话报警,并在事故现场等候处理,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杨蕾蕾肇事时驾驶的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限额150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并确认的被害人孙某陈述,证人魏某、王某的证言,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报告、伤情鉴定书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笔录及刑事科学技术照片,机动车及驾驶证信息查询、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死亡证明材料、病例、122接处警记录单及报警录音、案件侦破情况说明、查获经过、户籍信息等书证,视听资料及被告人杨蕾蕾的供述与辩解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杨蕾蕾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事故发生后,杨蕾蕾拨打电话报警,并留在事故现场等候处理,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自首。杨蕾蕾肇事时驾驶的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能够保障被害人将来可能获得的民事赔偿,量刑时酌情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杨蕾蕾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宣判后,原审被告杨蕾蕾不服,提出上诉。

### 中国研究生教育排行榜 1118条

- 1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
- 1 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
- 1 武汉大学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
- 1 重庆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 1 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

### 中国学术期刊排行榜 17条

- 1 法学研究
- 2 中国法学
- 3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 4 法学
- 5 中外法学

### 课件 1篇

[郑其祥强奸刑事通知书](#)

### 知识要闻 8篇

- [胡文波、程香港盗窃罪一审刑事判...](#)  
[程召海重大责任事故罪一审刑事判...](#)  
[被告人杨航、徐峰、李豫龙盗窃一...](#)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凯...](#)  
[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诉被告人臧某...](#)

### 学术指南 5篇

- [周五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张胜利故意杀人罪减刑刑事裁定书](#)  
[2011年度扬州大学法学院发表论文...](#)  
[余成洪故意伤害罪暨附带民事诉讼...](#)  
[刘龙飞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

### 学术站点 28篇

- [人民日报五十年图文数据库系列光盘](#)  
[龙源电子期刊阅览室](#)  
[超星电子图书](#)  
[Wiley online library电子期刊](#)  
[Web of Science \(SCI-E/SSCI/A&...](#)

上诉人杨蕾蕾上诉称，一审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不当；其投了保险，被害方的经济损失能够获得赔偿，有自首情节，一审量刑过重；有孩子及老人需照顾，请求改判缓刑。

二审中，上诉人杨蕾蕾提交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申请一份，亲属的病历、还款凭证、出生医学证明、保险单一宗。其辩护人提出“杨蕾蕾具有自首情节，平时表现良好，有孩子和老人需照顾，请求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并提交魏高升的医院诊断证明书、东营区史口镇南四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杨蕾蕾家庭情况的证明各一份。

被害方的诉讼代理人提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

经二审审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杨蕾蕾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关于本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问题，经查，交警部门根据事故现场勘验、视听资料、尸体检验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对事故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对杨蕾蕾在事故中的责任作出认定，该认定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明确，应当作为定案依据，杨蕾蕾所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不当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本案的量刑，一审对杨蕾蕾具有自首、投保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情节均已认定并在量刑时从轻处罚，本院不再重复评价。二审中，杨蕾蕾及辩护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与本案定罪量刑无关联性，所提“家庭成员需其照顾”不属于刑法规定的量刑因素。杨蕾蕾申请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综合考量本案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一审对杨蕾蕾的量刑适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及辩护人所提上诉理由、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 宁

审判员 桑爱红

审判员 王 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延 颜

书记员 尹明媚

[原文地址](#)

原文发布时间：2021/3/31

引用本文：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蕾蕾交通肇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http://www.firstlight.cn/View.aspx?inford=4221766>.  
发布时间：2021/3/31. 检索时间：2021/8/11